

证券代码：002328

证券简称：新朋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09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19日接到控股股东宋琳先生通知，获悉宋琳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的手续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宋琳	是	15,000,000	2018年4月2日	2020年3月31日	南京证券	5.35%
合计	-	15,000,000	-	-	-	5.35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/冻结/拍卖等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宋琳	280,160,000	36.78%	137,270,000	49.00%	18.02%	137,270,000	100%	142,890,000	100%
合计	280,160,000	36.78%	137,270,000	49.00%	18.02%	137,270,000	100%	142,890,000	100%

宋琳先生将合理调配资金规划，未来继续降低其质押份额和比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20日